温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、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众店未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温州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紧急措施》（温防发〔2020〕1 号）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建立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买发热、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》，基层卫生服务点、零售药店、个体诊所工作人员对前来购买治疗发热、咳嗽药品的人员，应当登记并详细询问了解有关情况，劝导患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，并以最快方式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报告。

经查，温州市布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城店、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众店未执行上述疫情防控要求，违反《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相关规定，造成重大影响。经研究，现对两家药店违规情况予以通报，对两家定点零售药店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并要求责令停业整改，后续将依法依规顶格处理。

生命重于泰山，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希望全市所有医保药店引以为戒，务必严格落实《温州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紧急措施》等要求，做到严防严控、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，拼力保障人民安全健康，努力使疫情拐点早日到来。

温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2月2日